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中长期信贷业务简介

二、贷款种类

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贷款、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过桥贷款、水利建设贷款、农村路网及贫困地区公路建设贷款、农村土地整治贷款、农民集中住房建设贷款、整体城镇化建设贷款、特色小镇建设贷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贷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款、城镇公共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生态环境建设贷款、异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异地扶贫搬迁政府补助资金贷款。

1. 棚户区改造贷款。主要用于纳入省年度棚户区改造目标的城中村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安置住房统筹购买、单一货币补偿以及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单独立项的配套设施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25年。

2. 整体城镇化建设贷款。主要用于基本人居环境、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产业支撑等三个方面。包括：安置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供水、供热、燃气、路网、电网、信息网等公共设施建设；文教卫生设施建设；污水、垃圾处理、水生态系统、水环境治理等环境设施建设；小型集贸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生活超市等便民商业设施建设；安置住房和产业园区“七通一平”及配套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土地复垦等土地整治和整理等。贷款期限一般不

超过20年。

3. 水利建设及重大水利建设专项过桥贷款。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水利建设工程、地方政府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包括：防洪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水利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30年。重大水利专项过桥贷款用于重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中垫付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专项投资或补助。执行优惠利率，较基准利率下浮10%至20%，期限3年。

4. 新农村建设贷款。主要用于土地整治“七通一平”等配套设施建设、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复垦项目、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期限最长15年。

5. 农村路网及贫困地区公路建设贷款。主要用于涉农公路建设、涉农水路建设、县城城镇道路建设及道路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支农成效突出的普通国道、省道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30年。

6.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款。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既包括城市规划外的农村，也包括城市规划内的农村，如城中村)的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保障、村庄环境整治、宜居乡村建设等。包括：水电路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垃圾处理、水生态系统与水环境治理等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村住房改造；文化站、小学校、卫生所等配套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建设；小型集贸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生活超市等便民商业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开发、古

村镇保护等。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

7. 特色小镇建设贷款。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区域内城镇基础设施、公告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包括土地及房屋的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房建设；水网、电网、路网、信息网、供气、供热、地下综合管廊等公共设施建设；污水、垃圾处理、园林绿化、水生态系统与水环境治理等环境设施建设；学校、医院、体育馆等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建设；小型集贸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生活超市等便民商业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孵化园、众创空间等生产平台建设；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交流中心、民俗传承基地等展示平台建设；旅游休闲、商贸物流、人才公寓等服务平台建设。贷款期限最长20年。

8. 生态环境建设贷款。主要用于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主要包括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供给等方面。

9. 扶贫贷款。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光伏扶贫贷款、扶贫过桥贷款、网络扶贫贷款、旅游扶贫贷款、教育扶贫贷款、扶贫批发贷款等。

三、贷款对象

一类公司客户：地方政府出资成立、未列入监管部门融资平台名单的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

二类公司客户：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

三类公司客户：非国有上市企业与地方政府或(和)

国有企业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

视同一类公司客户；已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在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视同一类公司。

三、借款人基本条件

- 1.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要求。
- 2.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与借款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3.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财务可持续能力，上一年末和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在80%(含)以内。除新设法人外，上一年度要实现盈利。
- 4.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母公司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四、贷款期限

- 1.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过桥贷款：3年
- 2.水利建设贷款：最长30年
- 3.棚户区改造贷款：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25年
- 4.城乡一体化建设贷款：最长不超过20年
- 5.农村路网贷款：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30年
- 6.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最长20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建设新农村的银行

农发行商丘市分行：

根植三商沃土 倾情“三农”服务



精准扶贫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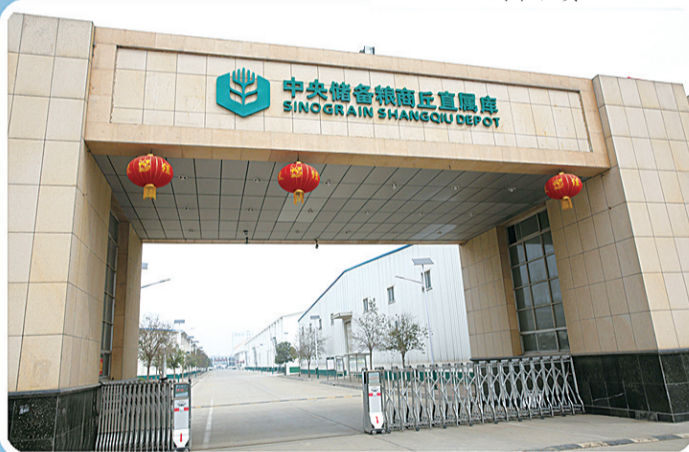
农发行商丘市分行组建成立以来，在省分行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坚持政策性银行办行方向，坚持执行政府意志、服务“三农”需求和遵循银行规律“三位一体”的职能定位，全力服务“三农”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6年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38.93亿元，较年初新增63.9亿元，累放贷款123.7亿元，同比多投19.5亿元，贷款存量、累计投放量和贷款增量均居全省第一。

在过去的一年里，农发行商丘市分行秉承家国情怀，自觉提升站位，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四个”全力服务。

一是全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发放贷款77.91亿元，支持收购小麦63.99亿斤。其中，发放政策性托市收购贷款71.80亿元，

支持托市收购小麦58.95亿斤；发放市场化收购贷款6.11亿元，支持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收购小麦5.04亿斤。贷款投放量和支持收购量均居全省第一，占全省的五分之一。仅此一项，全市售粮农民实现增收3.36亿元，较好地维护了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市场稳定。

二是全力服务扶贫攻坚。全市成立了10个金融扶贫事业部，建立了金融扶贫工作激励考核制度，明确了扶贫对接、扶贫信贷产品开发、宣传和营销等环节的责任部门和人员。信贷支持产业扶贫企业31个，年末贷款余额21.69亿元，全年累放贷款23.41亿元；实施精准扶贫项目2个，发放贷款2亿元，累计发放贷款3.35亿元，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516人。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扶贫信贷合作模式。其中河南省宏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龙头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



中央储备粮商丘直属库

贫困户”为托管主体和“公司+家庭农场”等多种形式，农发行商丘市分行向其发放产业化龙头企业短期贷款2500万元，支持贫困户557户，带动贫困人口1239人；发放500万元其他涉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民权县科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依托土地流转，带动贫困人口1200人；发放产业化龙头企业短期贷款3000万元，支持河南长领食品有限公司依托“政策性金融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支持贫困户102户，带动贫困人口200人。在积极推进信贷扶贫的同时，充分发挥机构优势，实施“一对一”帮扶活动，对民权县王庄村先后筹资10万元，为该村打井10眼，解决500亩灌溉问题；为该村小学购买课桌30套和空调等，同时发挥信息优势，帮扶该村制定了蔬菜大棚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化日光温室大棚150个。2016年年底，该村已整体脱贫。

三是全力服务农业产业化。针对经济下行对实体经济的不利影响，农发行商丘市分行主动提升站位，自觉贯彻落实“金融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坚持“不压贷、不抽贷”和服务费减免政策，落实“无还本续贷”，缓解企业筹资还贷压力。该行支持的涉农企业中，对涉农小微企业一律免收信息咨询费和财务顾问费。同时，适应担保公司变化的新形势，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推行行业联保信贷模式，较好地解决了中小企业担保难、融资贵和资金紧张的问题。累计发放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14.41亿元，开立信用证和办理承兑汇票7.64亿元，以政策性银行的责任和担当落实“暖冬”行动，有力助推了我市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全力服务城乡发展一体化。发放棚户区改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性中

长期贷款2.5亿元；投入水利建设、大棚户区改造、市政供热等全市重大重点工程中长期项目基金5.06亿元；营销储备政策性中长期贷款项目46.55亿元。

在过去的一年里，农发行商丘市分行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依法从严治行要求，深入推进“两学一做”，不断强化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狠抓作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从严治党治行。在党建工作统领下，全行员工团结一心、砥砺前行，以实际行动自觉服务我市“三农”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2017年，农发行商丘市分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二次全会和会议精神，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加大支农力度，一是大力营销政策性中长期贷款，突出支持交通、水利、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重点项目，助推我市大棚户区改造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全力支持精准扶贫、稳定脱贫。围绕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计划，加快政策性金融扶贫示范区各项措施落地，加大对基础设施扶贫、产业扶贫、项目扶贫的支持力度。三是保收购、稳份额，支持好政策性粮食收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市场稳定；四是加强客户维护，助推实体经济。加大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做到“不压贷、不抽贷”，继续实行“无还本续贷”和服务费减免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和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为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五是积极开拓业务“蓝海”。探索支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大健康产业等新兴产业新业态。

(张宜功 鲁宇宁)



睢县客运物流中心



大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版图片均为本报记者 魏文慧 邢 栋 摄



河南商丘保税物流中心